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歐陽雯亭

電話：03-8462860#375

電子信箱：oywtoywt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107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、教育部原函、環境部原函 (376550000A_115010756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10756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10756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登革熱疫情擴散，請學校加強校園巡檢，落實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及容器減量，澈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50340號函、教育部115年5月2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54057號函及環境部115年5月26日環部授管字第11571122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115年5月23日公布國內首例本土登革熱病例。鑑於近期氣溫持續攀升且各地多雨，易引發病媒蚊孳生，復以境外移入病例持續增加，防治工作刻不容緩。
- 三、請學校持續針對轄管之空地、空屋、營建工地及其他高風險場域，主動定期進行環境管理，尤應於雨後48小時內加

115/06/04



強戶外巡檢。對於冷卻水塔、廢棄輪胎、水溝、天溝及其他常見孳生源，嚴格落實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原則，澈底清除或倒置戶內外積水容器。

四、請持續強化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，並提醒第一線執勤人員務必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，如穿著淺色長袖衣褲，並於身體裸露部位塗抹政府主管機關核可之防蚊藥劑，及穿戴口罩、防水手套、雨鞋長靴等防護裝備，以維護人身安全並降低登革熱傳播風險。

五、因應本土病例現蹤，校園如遇確診個案，請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，針對個案所在地加強環境孳生源清除及化學防治(噴藥)等緊急防治作業。另環境部將不定期派員進行現場查核，請積極配合辦理。

六、檢附國教署、教育部及環境部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